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3-02355	分类:	其他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24日
标题:	关于 废止、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3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3月2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、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通告〔2023〕1号

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要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实现市政府各项政策与上级政策保持统一，彼此相衔接并符合法律法规，市政府对2012年以来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：

对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对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对废止、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实施机关应当停止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2012—2022年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2. 2012—2022年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